

德伯斯镇白音套海嘎查街巷硬化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斯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德伯斯镇白音套海嘎查街巷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
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德伯斯镇白音套海嘎查街巷硬化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德伯斯镇白音套海嘎查。
3. 承包范围：总承包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：大写：壹佰零捌万捌仟叁佰元整，小写：1088300.00元

三、工程量及质量标准

1. 工程量：

德伯斯镇白音套海嘎查街巷硬化项目：白音套海嘎查街巷硬化2
公里，宽4米，厚度20公分。建设内容的具体工程量、尺寸、材质以
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工程量增、减以甲方、乙方签证为准。

2. 质量标准：

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。

四、项目工期

本项目工期：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工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。

- 1、签订合同后，进场施工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；
- 2、工程量达到80%后，乙方提交进度报表及付款申请，甲方审
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；
- 3、验收评审之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.00%；
- 4、工程验收一年后，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



3.00%。

六、质保期

1. 本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，从本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。

2. 质保期内，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，应无条件予以修复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、保养，一切费用在保证金内扣除，超过质保金的部分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七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交通疏导。

2. 甲方负责施工区域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。

3. 甲方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及乙方申请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4.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，出现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。

5. 乙方必须保证质量并按期完工，同时接受项目监督小组的工程质量监督，对监督小组提出的工程质量合理性建议应予以接受，立即整改。

6. 乙方负责施工中的工程质量，对掺杂使假、不按要求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7. 工程量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因工程要求需要变更的，必须征得甲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方可变更。对乙方随意变更工程量造成损失的，追究乙方经济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（或代理人）

徐恩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（或代理人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8 月 6 日

